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塑料件、模具、金属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塑料件、模具、金属零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47-89-01-7700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君	联系方式	13773152809	
建设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 33 号 3 号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59 分 56.894 秒 , 31 度 12 分 14.6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 10 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昆山市 F06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昆政复〔2020〕94 号 2、《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昆政复〔2019〕2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相符性分析 （1）规范范围和年限 ①规划范围：包括淀山湖镇全域，总面积65.87平方公里（含淀山湖水域面积约7.66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18-2035年，近至2020年，远至2035年，远景展望本世纪中叶。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 （2）目标定位 ①城镇性质：临湖生态宜居小镇，邻沪休闲度假胜地。 ②发展目标：2020年走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前列，基本建成生态宜居小镇。2035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特色小镇。2050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名镇。 ③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人口保持既有增长趋势，稳步发展，速度渐缓，预测规划期末全镇常住人口11.5万人；注重满足城镇化成熟期的质量提升要求，稳定居住在城镇的人口10.5规划万人。及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遵循昆山总规确定的“锁定总量、严控增量、落实减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规划期末全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影响评价平方公里以内。为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适应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周期性，控制发展备用地符合约2.62平方公里。发展备用地由昆山市政府统一管控，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在符合发展导向性分析前提下，依法合规进行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 ④发展策略：底线约束：落实昆山总规的三线三区划定，通过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完善区域生态网络；通过建设用地总量、城镇开发边界，严控建设用地增量，倒逼淀山湖镇的发展转型，促进减量，盘活存量。特色发展：依托临湖、邻沪优势，整合湖荡水系、

	村舍田园、传统文化、特色物产等资源，发展休闲度假、休闲商务等特色产业，塑造“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水乡景观，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新式江南”特色。质量提升：强化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提升土地效益；完善公共服务、市政公用设施配套，优化综合交通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推动淀山湖镇的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现代化水平。 （3）空间格局规划 ①工业：通过既有工业用地存量更新，渐进引导工业集聚发展，提升用地效益。腾退0.93平方公里工业用地，腾退区主要位于外冈零散及沪昆生态防护廊道周边区域，腾退用地以生态保育和农林复垦为导向，加强生态修复，少量用地可按规划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旅游度假用地。更新3.0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其中2.64平方公里转为备用地，0.41转为其他建设用地，实现镇域土地利用结构优化。集中保留3.47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分为三处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现状工业提档升级。 ②生产性服务业：依托现有电子商务产业园做优做强现状电子商务产业。依托滨湖空间发展生态休闲商务、创意研发等产业；灵活利用滨湖高端闲置空间资源，发展以“小型办公、居家办公”为特点的高端商务配套；结合轨道站点布局部分商务空间。依托对外交通优势发展现代物流，集中布局于双和路东侧。另在新兴路北侧新建粮库1处。保留现状淀山湖邮政支局，另在淀湖路以北、扬帆路以东规划新建1座邮政支局，不单独占地，建筑面积300~500平方米。 ③空间布局：对接上海青浦区科创功能结构，规划形成“一带两社区三基地”产业布局结构。一带为新乐路科创发展带。以创新为导向，依托新乐路向东联动青浦新城创新集聚区，集聚科创资源打造科创发展带。重点依托苏州市域轨道S3站点布局商务金融、信息咨询、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并结合工业用地更新改造在新乐路南、曙光路西打造淀山湖科技研发公共平台，专注科创研发与转化服务，加强与青浦科创研发试制协作，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两社区包括神州数码科创社区和研祥文创社区。重点依托神州数码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以电商为主题，以创业办公为核心的复合型科创生态社区；依托研祥科技产业园，打造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主题，以创业办公、活动交流为核心的文创社区。三基地
--	---

	为新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航空装备产业基地。引导电子信息产业向计算机元器件、新材料方向发展，与昆山市其他电子产业类型实现错位。逐步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利用临沪的区位优势引入技术创新型企业，实现“异地研发、本地转化”，提高用地效益。进一步聚焦航空产业的专业领域，如航空维修、航空新材料研发等，提升产业特色。同时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周边航空产业发展，加强产业联动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33号3号房，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片区的综合产业区，属于规划中的传统产业提升区，符合规划功能空间布局结构。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业，属于轻工行业，规划要求对轻工、新型材料等污染较小行业保持现状，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本项目产品可灵活应用在对温度及使用空间苛刻的环境中，该产品成为各种工业应用的最佳解决方案，项目产品与《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中“强化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新材料方向”的发展要求相符。 2、与《昆山市F06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 F06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产业功能定位上，规划区域目标建设成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高效率、生态化的现代产业集聚区。F06规划范围：北至苏沪高速公路，东至炎武大道，南至北苑路，西至万园路，总用地面积为954.56公顷。规划形成“一廊、三带、四区”的空间结构：“一廊”——苏沪高速公路大型生态廊道；“三带”——黄浦江路景观带、炎武大道景观带、北苑路景观带；“四区”——即为航空产业集聚区、精密机械产业区、传统产业提升区以及生态农业区。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33号3号房，位于淀山湖工业集中区，租赁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厂房为工业用房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用地规划《昆山市F06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具体见附图2）。 3、项目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
--	---

	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号）等规定以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矛盾图斑一致性处理、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基础上，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追加流量指标及“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刚性管控要求，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昆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一、总体空间格局 “十四五”时期昆山定位为“1+4”框架体系。“1”，就是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这是昆山总的功能定位；“4”，就是全面构筑新高地、桥头堡、样板区、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 （1）城乡空间格局 昆山市以美好生活为根本追求，聚力打造文明宜居现代化大城市，根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紧密契合的原则，市域分为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旅游度假区、南部水乡古镇旅游度假区，实施“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 （2）农业空间格局 重点建设南北两片集中农业区。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苏昆太高速公路以北、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借助阳澄湖大闸蟹品牌优势，突出优势，突出水产养殖特色；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苏沪高速公路以北区域，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园区，提供特色化、品牌化的优质农副产品。 （3）生态空间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原则，构建“七横、四纵、四区、六园”的市域生态格局，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绿化大框架。 二、近期实施方案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时止。 目前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在进行。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33号3号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9），项目占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
--	---

	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4、项目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开发建设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33号3号房，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见附图10），该图中明确了昆山市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20年本，苏政办发〔2020〕32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

	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涉及10万千瓦以下纯凝发电机组等，原辅料不涉及“地条钢”，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因此符合《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污朝南港，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
--	--

	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且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管理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33号3号厂房，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到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2.24km（项目西南侧），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项目最近的为“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0.4km，项目位于其西侧，项目不在其规划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

表 1-1 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为（120° 55'28"E，31° 08'36"N；121° 0'49"E，31° 08'33.5"N；120° 58'27.07"E，31° 08'35.77"N；120° 57'32.24"E，31° 09'17.50"N）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8.68	11.32	20.00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昆山市南部，涉及到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该管控区主要由淀山湖、澄湖、白莲湖、长白荡、白砚湖、明镜湖、商秧潭、杨氏田湖、陈墓荡、汪洋湖、急水荡、万千湖、阮白荡、天花荡 14 个湖泊湖体及其部分陆域范围组成。（不包括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	60.25	60.25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昆山市 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0、46、25μg/m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mg/m³，达标；臭氧的评价值为 175μg/m³，超标 0.0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项目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拟搬迁注塑机、CNC、火花机等共计 47 台设备，搬迁后年加工塑料件 1000						

万件，金属零件 100 万个，模具 100 套。本项目年用水量 491 吨（生活用水 390t/a，冷却用水 100t/a，线切割用水 1t/a），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0.093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 tce/万 t）；本项目用电 10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12.29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X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12.383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进行说明，不在昆山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否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否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否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否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否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否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否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否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否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否
12	禁止化学制造、制革、酿造项目。	否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否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否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否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否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否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否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否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否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否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否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否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否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否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否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否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②《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工业区分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市环境管控单元见表 1-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4 昆山市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昆山市	56 个	共计 17 个 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昆山大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昆山市	共计 29 个 锦溪生态产业区、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陆家镇工业集中区东部工业园、陆家镇工业集中区好孩子工业园、花桥北部产业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淞江产业园)、新型工业物流园、石浦工业集聚区、主镇区工业区(含德国工业园)、大市工业区、光电产业园、青阳路工业园、国家火炬计划昆山传感器产业基地、云南村民营工业、龙亭村民营工业、复兴村民营工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江工业园)、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华杨工业园、昆山	共计 10 个 张浦镇、陆家镇、花桥镇、周市镇、周庄镇、淀山湖镇、锦溪镇、千灯镇、玉山镇、巴城镇

		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 区、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丹 桂园风景名胜区、杨林塘(昆山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昆山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淀山湖(昆山市) 重要湿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北产业 园)、淀山湖工业区、昆山市千灯精 细化工区、石牌工业集中区、巴城 迎宾路工业集中区、巴城民营工业 区、巴城东部工业区、正仪工业集 中区、南港工业区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 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 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 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 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 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 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 （2）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3）本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的分级保护要求（4）本项目符合《阳澄湖 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本 项目建成后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 保护法》（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 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严格实施污染 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 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污 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 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 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 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 练。		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 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同 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 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 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 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 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 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其它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其它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 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判断结 果
1	《江苏省重点 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控制 指南》（苏环 办[2014]128 号 文）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 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 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 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 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 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 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采用环保型原辅 料、生产工艺等，生产 设备相对密闭，注塑过 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 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抽至室外经 1 根 25m 高	相符

		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昆山淀山湖镇。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管道收集；处理方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抽至室外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规定	相符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	相符

		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判断结果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属于聚合物，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使用的切削液、火花油密闭储存在包装桶内。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火花油密闭储存在包装桶内，粒状塑料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等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使用有机聚合物产品，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有机聚合物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3 年。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不涉及	相符	

	(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削减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 33 号 3 号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	

	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要点》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石化、化工、焦化、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铅酸蓄电池、印染、造纸、制革、铸造、电镀等)落后产能应退尽退，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倒逼以及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回头看”等一系列整治工作，深入推动我市低质低效企业转型提升： 1、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2、加强能耗监察执法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3. 加强环保执法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4、加强安全执法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5、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 6、加强行业排查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及装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指导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深入细致调查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按期淘汰。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文件要求，推动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全市范围内，突出铁合金、有色(冶炼)、造纸、铅蓄电池和再生铅、制革等行业，组织各地区和相关行业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深入排查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建档立册、限期淘汰。同时，各地区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针对本地特色产业(集群)相关行业以及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督察指出存在落后工艺装备未尽淘汰的有关行业领域，特别对化工、医药、冶金、印染、电镀等行业，加强摸底排查，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工艺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与文件要求相符。		

	8、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并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产生、产量、转移的台账记录以及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危废管理责任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9、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绿色工业升级：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纺织、造纸、有色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着力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的监管。以“绿色论英雄”为导向，不断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更好地发挥绿色评价指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各项污染物均配备有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	---

	10、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 F06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原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55 号 2 号房，企业经营范围为：模型模具、治具、五金部件、机械配件、金属零配件、注塑成型产品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11 月，公司申报了《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文件（昆环建[2011]4514 号），批复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模型模具 48 套、治具、五金部件、机械配件 30 万套（件）、塑胶金属部件 20 万套（件）、注塑成型产品加工件 28 万个（套）。

2020 年 9 月，公司申报了《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苏行审环诺[2020]41679 号），批复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模型模具 6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件。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将生产地址搬迁至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 33 号 3 号房，租赁昆山亚卓家具有限公司所属的 3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6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塑料件 1000 万件，金属零件 100 万个，模具 100 套。

2、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生产车间	塑料件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0	7200h
生产车间	金属零件	0	100 万个	+100 万个	
生产车间	模具	60 套	100 套	+40 万件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t/a）			储存方式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P 粒子	聚丙烯	120	120	0	袋装	10t
2	钢材	—	12	120	+108	堆存	10t
3	切削液	—	0.02	0.02	+0	桶装	0.02t

4	火花油	—	0	0.2	+0.2	桶装	0.2t
---	-----	---	---	-----	------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塑料粒子	化学名称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为 0.92g/cm ³ ，熔融温度 164-170℃。	—	无
切削液	由多种极压添加剂、油性剂、防锈剂、精制矿油和助剂等配制而成，具有优越的渗透性、极压性、清洗性和锈性。适用于铝及其合金的钻孔、攻丝、拉削及切、磨等加工。性能稳定，无毒、无腐、无刺激，对人体无害，使用方便，安全可靠，不污染环境，连续使用不失效。	不燃	—
火花油	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闪点：>100℃、密度：0.765、粘度：1.8、倾点：<-10℃、蒸汽压力：30Pa，不可溶于水。	—	无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注塑生产线	注塑成型	注塑机	100~360	15	13	-2	—
2			模温机	5.5w	0	5	+5	配套注塑机使用
3			烘箱	—	1	1	0	—
4	模具、金属零件加工	放电加工	火花机	—	3	2	-1	—
5		线切割	线切割机	FH400~600	2	6	+4	—
6		机械加工	CNC 加工中心	—	3	2	-1	—
7		打磨	磨床	G618	4	2	-2	—
8		铣加工	铣床	Z16	4	2	-2	—
9		冲压	冲床	TNX-250~25	2	8	+6	—
10		钻孔	穿孔机	DD703	1	1	0	—
11		攻牙	攻牙机	台阳 203	0	1	+1	—
12	辅助设备	冷却	冷却塔	—	1	1	0	3t/h
13		辅助	空压机	—	1	2	+1	—
1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	0	7000 m ³ /h

4、公辅工程

（1）给排水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491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390t/a、冷却用水 100t/a，线切割用水 1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312t/a 进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C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要冷却水冷却，运行过程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在长期循环使用，不加阻垢剂等试剂的情况下会产生少量结晶体，结晶体仅影响设备使用寿命，对环境无影响，相关承诺书见附件。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1t/h，预计补充水量 100t/a。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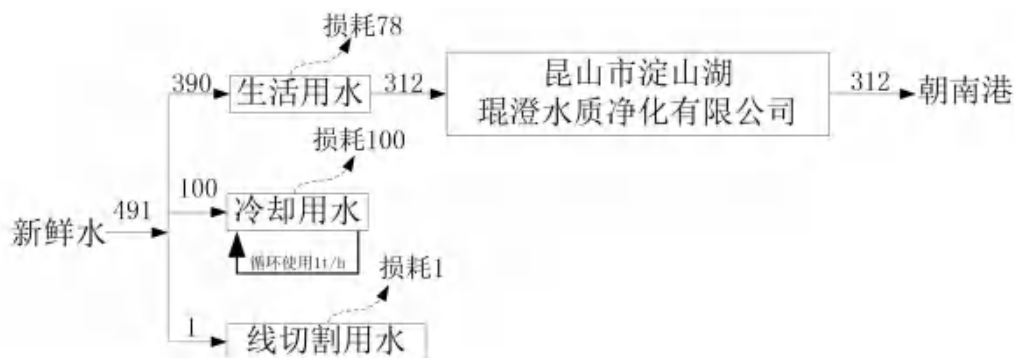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现有绿化。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		总建筑面积 1600m ²	租赁昆山亚卓家具有限公司 3 号标准厂房，1 层楼，建筑高度 7m，防火等级为丙类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依托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91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冷却用水 100t/a，间接冷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 390t/a，线切割用水 1t/a
	排水	生活污水	312t/a	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厂房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注塑（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FQ-01）排出	有组织达标排放 （设计风量 7000m³/h）
		无组织	注塑未捕集（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达标排放
			打磨（颗粒物）	经配套的除尘器收集处理	
			火花油、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	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进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塑料边角料		3m² 固废暂存点	经粉碎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线， 剩余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活性炭		3m² 危废暂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等		8	达标排放
2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1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1	零排放
合计		—		10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13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营时间 7200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地址为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 33 号 3 号房，位于昆山亚卓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东侧、南侧均为河流，西侧为昆山顺亨升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其他厂房。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租赁昆山亚卓家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600m²，主要包括加工区、仓库和办公室，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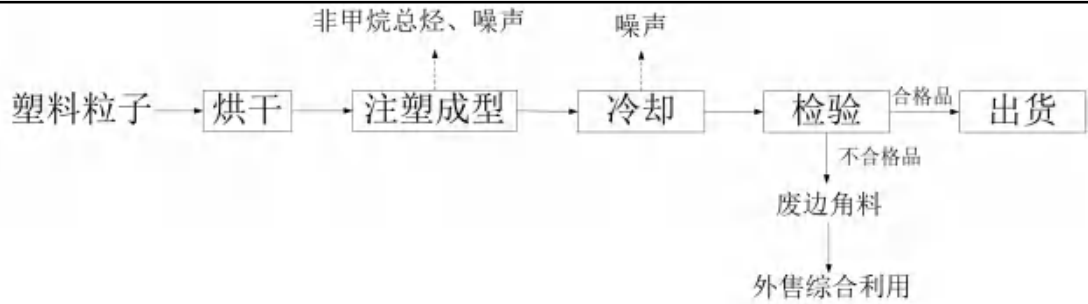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烘干：将原材料塑料粒子利用烘箱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去除水分。

注塑成型：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将塑料粒子投入塑料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10℃左右（由模温机进行控温），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冷却：最后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并送进质检区。

检验：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次品作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铣床加工：根据客户需求将工件通过铣床进行铣削加工。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颗粒物及噪声。

CNC 加工：将外购的钢材进入 CNC 加工中心，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和样式进行加工，CNC 运行过程中以切削液为冷却介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切削液。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含油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噪声；

磨床加工：通过干式磨床对钢材进行进一步去毛刺，车床对备好的板材进行粗加工。该工段产生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噪声；

线切割：将钢板通过线切割机加工形成客户所需要的规格和样式的工件。该工段产生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噪声。

	放电加工：利用火花机对工件进行成型加工。该工段产生含油金属边角料、噪声、废润滑油和非甲烷总烃； 钻孔：本项目利用穿孔机对模具进行打孔，利用攻牙机对工件进行攻牙加工，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 组装：委外抛镜面后对工件进行组装； 检验：组装后进行人工检验。 包装出货：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入库包装等待出货。 将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组装后得到成品。 3) 金属零件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钢材] --> B[冲压成型] B --> C[检验] C --> D[入库] B -- 噪声 --> E[] C -- 不合格品 --> F[] </pre>		
	图 2-3 金属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成型：根据客户需求将切割好的材料通过冲床加工为所需产品。该过程产生噪声。 检验：通过人工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2、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火花油、切削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铣床、磨床加工	颗粒物
	噪声	注塑机、空压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注塑成型	塑料边角料
		铣床、磨床加工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CNC、火花机加工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火花油
		切削液	废切削液
		切削液、火花油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企业原有项目概况：

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55 号 2 号房，经营范围为：模型模具、治具、五金部件、机械配件、金属零配件、注塑成型产品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11 月，公司申报了《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文件（昆环建[2011]4514 号），批复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模型模具 48 套、治具、五金部件、机械配件 30 万套（件）、塑胶金属部件 20 万套（件）、注塑成型产品加工件 28 万个（套）。但未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发[2016]94 号）文件精神要求，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批建不符”类。

2016 年 9 月，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公告》（2017 年 6 月 29 日），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昆山市登记备案，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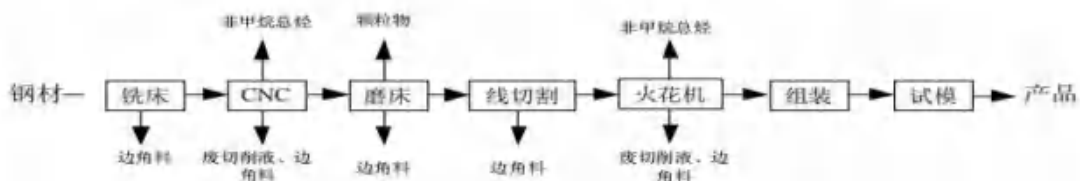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公司申报了《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苏行审环诺[2020]41679 号），批复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模型模具 6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件，并完成了自主验收。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	审批文号	公示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年生产模型模具 48 套、治具、五金部件、机械配件 30 万套（件）、塑胶金属部件 20 万套（件）、注塑成型产品加工件 28 万个（套）	昆环建[2011]4514 号	2011.11.30	/	/
2	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加工模型模具 6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件	苏行审环诺[2020]41679 号	2020.09.09	自主验收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铣床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工件通过铣床进行铣削加工，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 CNC 加工：钢材进入 CNC 加工中心中，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和样式进行加工，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和非甲烷总烃废气。CNC 运行过程中以切削液为冷却介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切削液。 磨床加工：通过干式磨床对钢材进行进一步的去毛刺，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和颗粒物。 线切割：将钢板通过线切割加工形成所需规格和样式的工件，该工艺产生少量的钢材边角料。 电火花加工：利用电火花成型机对工件进行成型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和非甲烷总烃。 电火花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其原理为：进行电火花加工时，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电极工件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能温度可高达一万摄氏度以上，压力也有急剧变化，从而使这一点工作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并爆炸式地飞溅到工作液中，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工作液带走。这时在工件表面上便留下一个微小的凹坑痕迹，放电短暂停歇，两电极间工作液恢复绝缘状态。紧接着，下一个脉冲电压又在两电极相对接近的另一点处击穿，产生火花放电，重复上述过程。 其中工作液循环过滤系统是实现电火花加工过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一般润滑油等作为工作液。工作液循环过滤系统包括储液箱、过滤器、泵和控制阀等部件组成。 组装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可入库。 (2) 塑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pre>graph LR; A[原材料] --> B[烘干]; B --> C[注塑]; C --> D[包装]; D --> E[成品]; B -- 非甲烷总烃 --> F[非甲烷总烃]; C -- 非甲烷总烃 --> G[非甲烷总烃]; C -- 边角料 --> H[边角料];</pre>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将外购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	--

10-210℃左右，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最后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并送进质检区，进行人工检验。最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注塑成型后，采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对成型模具进行冷却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外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塑料挥发性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原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原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
废气		注塑、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打磨	颗粒物
噪声		注塑机、磨床、铣床、空压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注塑	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	钢材边角料
		机加工	废切削油
		机加工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原有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

生活污水：原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朝南港。

（2）废气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磨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21	20.8	60.4	101.9	2.4	西北风	
2020.09.22	26.8	56.7	101.5	2.4	西北风	
2020.09.21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o1 上风向	1.36	1.03	1.07	1.02	1.12
	o2 下风向	1.82	1.72	1.97	1.90	1.85

2020.09.22	o3 下风向	1.92	1.91	1.79	2.07	1.92	
	o4 下风向	2.11	2.48	2.07	2.00	2.17	
	o1 上风向	1.17	1.16	1.29	1.21	1.21	
	o2 下风向	1.94	1.94	1.62	1.83	1.83	
	o3 下风向	2.18	2.10	2.03	2.12	2.11	
o4 下风向	2.12	2.17	2.16	1.92	2.09		
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8mg/m³，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932-2011）表 6 标准。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铣床、磨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利用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等减振、降噪措施，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原项目厂界及噪声敏感点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9.21 ~ 2020.09.22	厂界东侧 N1	19:37~20:34	01:47~02:53 (次日)	59.9	45.1	1.7	2.0
	厂界南侧 N2			58.2	46.1	1.8	2.2
	厂界西侧 N3			58.5	45.3	1.7	2.2
	厂界北侧 N4			56.9	47.3	1.8	2.0
2020.09.22	厂界东侧 N1	12:11~13:07	22:02~22:59	60.2	47.5	1.8	2.1
	厂界南侧 N2			57.3	47.2	1.8	2.2
	厂界西侧 N3			58.4	45.5	1.7	2.2
	厂界北侧 N4			56.7	47.9	1.7	2.1
天气情况	2020.09.21 阴、2020.09.22 多云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限值	N1-N4 执行 3 类			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65dB(A) 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原项目固废见下表：							

表 2-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86	1	1	0	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	86	1	1	0	
3	废切削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	HW09	0.02	0.02	0	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桶		机加工	固	HW49	0.001	0.001	0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99	3	3	0	焚烧

(5)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27	0.0425	0.010175	/	大气环境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	经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朝南港
		COD	0.192	0.168	0.024	/	
		SS	0.144	0.1392	0.0048	/	
		氨氮	0.0144	0.012	0.0024	/	
		TP	0.00192	0.00168	0.00024	/	
污染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固废	塑料边角料		1		1		专业单位处理
	钢材边角料		1		1		
	废切削油		0.02		0.02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桶		0.001		0.001		
	生活垃圾		3		3		环卫部门

4、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30586763880001Z。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实施“登记管理”，待本项目迁建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5、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内容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租赁昆山亚卓家具有限公司已建 3#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污水管网

	合格、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厂区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责任主体为昆山亚卓家具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昆山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90.0%。 2、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5-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ks.gov.cn/indexJT.html）公布的《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 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1%，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
----------------------	--

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5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NO₂ 浓度下降 16.7%，PM₁₀ 浓度下降 11.5%，PM_{2.5} 浓度下降 7.4%，CO 评价值下降 9.1%，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12.5%，O₃ 评价值上升 1.2%。

（2）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为 6.56，同比上升了 0.38。

（3）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5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8.3%。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昆山市 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0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	3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0.00	达标

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年均值浓度达标，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没达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9 倍，因此判定为臭氧不达标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 GB3095-2012 及 HJ663-2013 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1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

环境保护目标	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后,到2024年苏州市除O₃以外其他指标能达标。 3、声环境质量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2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4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②道路交通噪声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7.8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③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无新增用地</td></tr> <tr> <td>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td><td>西南</td><td>2.24km</td><td>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td><td>渔业资源保护</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南	2.24km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南	2.24km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渔业资源保护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西	0.4km	位于昆山市南部，涉及到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该管控区主要由淀山湖、澄湖、白莲湖、长白荡、白硯湖、明镜湖、商秧潭、杨氏田湖、陈墓荡、汪洋湖、急水荡、万千湖、阮白荡、天花荡14 个湖泊湖体及其部分陆域范围组成。（不包括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成型、使用切削液、火花油挥发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注塑成型、使用切削液、火花油挥发的未捕集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磨床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3~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注塑成型、使用切削液、火花油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4.0 厂界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磨床加工粉尘	颗粒物	—	—	—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纳管执行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180
			氨氮		25
			TP		4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以 P 计）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其他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SS。本项目搬迁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因子	搬迁前	搬迁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2916	0.26244	0.02916	0	0.02916	+0.029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175	0.0368	0.00352	0.03328	0.010175	0.03328	+0.0231
		颗粒物	少量	0.2628	0.2338	0.029	少量	0.029	+0.029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0175	0.3284	0.26596	0.06244	0.010175	0.06244	+0.0523
		颗粒物	少量	0.2628	0.2338	0.029	少量	0.029	+0.029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	312	0	312	480	312	-168
		COD	0.024	0.1092	0.0936	0.0156	0.024	0.0156	-0.0084
		SS	0.0048	0.056	0.05288	0.00312	0.0048	0.00312	-0.00168
		氨氮	0.0024	0.0078	0.00655	0.00125	0.0024	0.00125	-0.00115
		TP	0.00024	0.00125	0.00109	0.00016	0.00024	0.00016	-0.00008
	固废	塑料边角料	1	1	1	0	0	0	0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1	0.5	0.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3.26	3.26	0	0	0	0
		废火花油	0	0.2	0.2	0	0	0	0
		废切削液	0.02	0.02	0.02	0	0	0	0
		废油桶	0.001	0.05	0.05	0	0	0	0
		废滤网	0	0.02	0.02	0	0	0	0
		含油金属边角料	0	0.1	0.1	0	0	0	0
		生活垃圾	3	1.95	1.95	0	0	0	0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量≤312t/a、COD≤0.0156t/a、SS≤0.00312t/a、NH₃-N≤0.00125t/a、TP≤0.00016t/a；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入外环境量为非甲烷总烃≤0.06244t/a、颗粒物≤0.029t/a。 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 33 号租赁昆山亚卓家具有限公司所属的 3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600m²，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1、废气

(1) 产污分析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注塑成型过程、切削液、火花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铣床、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

A、注塑成型

表 4-1 本项目涉及塑料热分解温度

序号	类别	热分解温度（℃）	本项目加工温度（℃）
1	PP	>350	22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型在特定温度环境下进行。熔融温度一般略高于熔化温度，但低于分解或裂解温度。因此，塑料的造粒过程为物理熔化过程，无裂解废气产生。由于塑料内含有少量单体，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成型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不易分解。但是，在固态废塑料挤出加热转化为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气体挥发产生，即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亦无相对应的具体排放标准，而其共同的特性是作为挥发性有机物质，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使用到 PP 塑料粒共计 120 吨/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在注塑成型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

表 4-2 注塑工段污染物产生量挥发系数

工段	塑料粒子类型	年消耗量（t）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kg/t 产品）	污染物产生量（t）
注塑成型	PP	120	非甲烷总烃	2.7	0.324

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

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含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企业拟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FQ-01）有组织排放。

B、切削液、火花油挥发

本项目切削液、火花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切削油、火花油的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类比同类机加工项目，使用时火花油的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2%，切削液的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1%。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02t/a，火花油用量为 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4t/a。

C、铣、磨、钻加工

本项目铣床、磨床、穿孔机、攻牙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铣、磨、钻、攻牙加工等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所使用的钢材为 120t/a，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2628t/a。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A、注塑成型

针对以上废气，拟在注塑机等上方（出料口）设集气装置，经管道收集后通入废气处理系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FQ-01）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7000m³/h，排气管内径 0.5m。按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90%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2916t/a，产生速率为 0.041kg/h，产生浓度为 5.86mg/m³。按去除效率 90%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16t/a，排放速率为 0.0041kg/h，排放浓度为 0.586mg/m³。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未捕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约为 0.0324t/a，排放速率 0.0045kg/h，经过车间通风设施及时换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B、切削液、火花油挥发

本项目切削液、火花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切削油、火花油的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类比同类机加工项目，使用时火花油的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2%，切削液的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1%。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02t/a，火花油用量为 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4t/a。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除效率按 80%，则排放量为 0.00088t/a。

C、铣、磨、钻加工

本项目铣床、磨床、穿孔机、攻牙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铣、磨、钻、攻牙加工等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所使用的钢材为 120t/a，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2628t/a，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28 \times 10\% + 0.2628 \times 90\% \times (1-99\%) \approx 0.029\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3) 废气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处理效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 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成型 (FQ-01)	7000	非甲烷总 烃	0.2916	5.86	0.041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0.02916	0.586	0.0041	25m 高 排气筒 排放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位 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68	0.03328	0.0046	1600	7
4		颗粒物	0.2628	0.029	0.004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A.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颗粒吸附适于处理浓度低、间歇排放、无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活性炭颗粒吸附法不产生废水，能适应废气浓度的变化，而且可以吸附卤代烃类物质。现有相关研究表明，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等的吸附均有一定的去除效果。吸附法是处理 VOCs 最常用的方法之一。经实际调查、类比同类企业同类废气采用同类处理工艺，采取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可吸附废气的效率可达 90%以上。

建设单位拟将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车间共有 13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设备挤出位置的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则项目需设置 13 个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排气罩设计上部伞型罩中的公式，根据吹塑机出料口的长度及宽度，项目每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500mm×500mm，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m³/h)。

$Q=3600 \times W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H--污染源至集气罩口的距离（取 0.2m）；W--集气罩长度（取 0.5m）；V_x--控制风速（取 1.4m/s）。 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集气罩的所需风量为 504m³/h，则集气系统所需处理风量为 6552m³/h，考虑系统损耗，建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项目集气罩安装软帘，使集气罩延长无限接近产污设备的产污口，控制风速和设计风量较大，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取值为 90%，为保证有机废气吸附净化效率，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一直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物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600-900m ² /g
设备阻力		≤500Pa
废气温度		<40℃
过滤风速		<0.5m/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填充量		一级：0.2t
		二级：0.2t
填充层		2 层
碳层厚度		500mm
更换周期		一级：11 次/年
		二级：14 次/年
活性炭底座		—
排气筒参数	高度	25
	直径	0.5m
	风量	7000m ³ /h
B.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属于针对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活性炭吸附技术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中，是一种技术成熟、高效和经济的废气处理方式，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从废气处理方式上是可行、可靠的。 企业设置两级活性炭装置，其中，第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80%，第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50%，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总的处理效率为：$80\%+(1-80\%) \times 50\%=90\%$。则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2336t/a，吸附浓度约为 4.63mg/m³，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29t/a，吸附浓度约为 0.58mg/m³。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上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第一级活性炭使用量取 200kg（即一次填充量 0.2t），第二级活性炭使用量取 200kg（即一次填充量 0.2t）；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值 7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24。 $T1=200 \times 10\% \div (4.63 \times 10^{-6} \times 7000 \times 24) = 25.71$，第一级活性炭 $T \approx 26d$，则项目第一级活性炭约需要 26d 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年工作 300d，则第一级活性炭需更换 11 次活性炭，每次更换 0.2t（即第一级活性炭吸附箱一次装填量 0.2t），总更换量 2.2t/a。 $T2=200 \times 10\% \div (0.58 \times 10^{-6} \times 7000 \times 24) = 205.25$，第二级活性炭 $T \approx 206d$，则项目第二级活性炭约需要 206d 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所以第二级活性炭每 500 小时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 0.2t（即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一次装填量 0.2t），则第二级活性炭需更换 14 次活性炭，总更换量 2.8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物总吸附量为 0.2626t/a，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5t/a。则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26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废气处理设施从工艺选择、参数设置和二次污染物处理方案等方面考虑均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C.达标分析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取值 0.0041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取值 7000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取值 0.156

本项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41mg/m³，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120t/a，则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产量为 120÷7200=0.017t/h，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2kg/t-产品<0.3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油雾收集器可行性分析

项目机加工废气拟采用油雾净化器进行治理，其原理为采用脉冲高压高频等离子体电源和齿板放电装置，使其产生高强度、高浓度、高电能的活性自由基，在毫秒级的时间内，瞬间对有害废气分子进行氧化还原反应，将废气中的大部分污染物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及易处理的物质。等离子体净化技术是指利用脉冲电晕放电产生的高能电子，电子、离子、自由基和中性粒子以每秒钟 300 万次至 3000 万次的速度反复轰击发生异味的分子，去激活、电离、裂解工业废气中的各组分，使之发生氧化等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存在于等离子体内的(OH·、O²H⁺、O³)直接打开有机气体分子间的分子键，使有害气体分解，最终排放 CO₂、H₂O 等无害物质，同时产生的大量负离子可以清新空气，该处理方式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该处理方式应用较广，处理技术成熟，故本项目采取该措施治理机加工废气可行。

（6）污染源参数调查

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表 4-6、4-7。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³/h)			
点源 (FQ-01)	东经 120.999148	北纬 31.204066	3	25.0	0.5	30.0	7000	非甲烷总烃	0.0041	kg/h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矩形面源	3	53	30	7	非甲烷总烃	0.0046	kg/h
					颗粒物	0.004	

(7) 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8)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FQ-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86	0.041	30	1	0.0205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FQ-01 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都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

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9)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10)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 33 号 3 号房，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线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491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为 390t/a，冷却用水 100t/a，线切割用水约 1t/a，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3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核算，职工生活用水为 39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2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接管进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 C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

建设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需要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1t/h，预计补充水量 100t/a；线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具体数据详见表 4-12。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312	COD	350	0.1092	通过厂区污水管网与城市污水管网对接	350	0.1092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50	0.0156	朝南港
		SS	180	0.056		180	0.056		10	0.00312	
		NH ₃ -N	25	0.0078		25	0.0078		4	0.00125	
		TP	4	0.00125		4	0.00125		0.5	0.00016	

(4) 废水排放信息表

项目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 120.999148	N 31.2040666	0.031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52	0.1092
2		SS	180	0.00001	0.056
3		NH ₃ -N	25	0.000004	0.0078
4		TP	4	0.0000005	0.001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92
		SS			0.056
		NH ₃ -N			0.0078
		TP			0.00125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监 测 设 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a	手工 监测 频次 ^b	手工测定方 法 ^c
1	DW001	COD	—	—	—	—	混合采样	1 次/ 年	水质重铬酸 钾测点法
2		SS	—	—	—	—	混合采样	1 次/ 年	水质悬浮物 的测定重量 法
3		NH ₃ -N	—	—	—	—	混合采样	1 次/ 年	纳氏试剂比 色法或水杨 酸分光光度 法
4		TP	—	—	—	—	混合采样	1 次/ 年	钼锑抗分光 光度法
5		pH	—	—	—	—	混合采样	1 次/ 年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注：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设定监测频次。									
（5）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350mg/L，SS 180mg/L，NH₃-N 25mg/L，TP 4mg/L，能达到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6）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管网进度方面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淀山湖镇中市路南侧，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接管水量分析 目前，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目前该厂污水接管量为 2.8~3 万 m³/d，处理余量为 0.2 万 m³/d。本厂最高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52%，且其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满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目前，厂区市政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厂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厂区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依托已建成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本项目属于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 本项目厂房出租方已有雨水、污水排口，目前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堵住雨水排口，将事故废水引入雨水管网中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出租方污水排口进行生活污水、雨水排放。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7) 结论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C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预计对纳污水体朝南港水质影响较小。 建议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时的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13 台）、火花机（2 台）、磨床（2 台）、铣床（2 台）、穿孔机（1 台）、线切割机（5 台）、CNC 加工中心（2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2 台）、废气处理设施（1 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噪声为间歇排放，存在的时间较短。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冷却塔	1 台	64	14	0	85	减振、距离衰减	08:00~18:00 22:00~08:00
2	空压机	2 台	64	32	0	90	减振、距离衰减	08:00~18:00 22:00~08:00
3	废气处理设施	1 台	68	17	25	85	减振、距离 衰减	08:00~18:00 22:00~08: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源强）

序号	生产单元	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生 产线	注塑机	13	85	减振、隔声、距 离衰减	22	5	0	5	5	22	20	82	82	69	70	08:00~18:00 22:00~08:00	25	57	57	44	45	27	16	26	105
2	模具生 产线	火花机	2	80		24	12	0	12	12	24	20	61	61	55	57			36	36	30	32	38	20	26	102
3		磨床	2	85		25	12	0	11	12	25	22	67	66	60	61			42	41	35	36	38	20	26	102
4		铣床	2	85		26	12	0	10	12	26	20	68	66	60	62			43	41	35	37	38	20	26	102

5	穿孔机	1	85		23	14	0	13	14	23	20	63	62	58	59			38	37	33	34	30	23	43	105
6	线切割机	6	80		23	12	0	10	12	23	20	67	65	60	61			42	40	35	36	30	22	39	101
7	冲床	8	85		21	17	0	5	17	21	13	80	69	68	72			55	44	43	47	27	24	32	96
8	CNC 加工中心	2	80		30	11	0	11	11	30	23	62	62	53	56			37	37	28	31	36	31	27	90
9	攻牙机	1	80		25	12	0	11	12	25	22	59	58	52	53			34	33	27	28	36	31	27	9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区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85dB(A)之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数学模型，选用点声源噪声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a.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p(r_0)$ ——噪声源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 m。

c.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eq_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d. 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57.16	57.16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57.16	57.16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4.29	44.29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5.12	45.12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弃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

①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在铣、磨、穿孔、攻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约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须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每个箱体的活性炭填充量约 0.2t，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3.26t/a，通过吨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本项目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火花油约 0.2t/a，通过桶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在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约 0.02t/a，通过桶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约 0.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本项目油雾收集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滤网约 0.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本项目在 CNC 加工过程、放电加工中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约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①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9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成型	固	塑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铣床、磨床加工	固	钢材	0.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	3.26	√	×	

				机物			
4	废火花油	放电加工	液	矿物油	0.2	√	×
5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切削液	0.02	√	×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桶、矿物油	0.05	√	×
7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	0.02	√	×
8	含油金属边角料	CNC、放电加工	固	钢材、火花油	0.1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1.9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年)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成型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06	292-001-06	1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铣床、磨床加工	固	钢材		—	09	352-999-09	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26
4	废火花油		放电加工	液	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5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02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7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含油金属边角料		CNC、放电加工	固	钢材、火花油		T	HW09	900-006-09	0.1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1.95

为降低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或相关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项目危废拟交由专人进行管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利用专用容器运送至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2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4 次/年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2	废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放电加工	液	火花油	火花油	1 次/年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3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02	CNC 加工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1 次/年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4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5	原料使用	固	桶、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堆存，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5	废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6	含油金属边角料	T	HW09	900-006-09	0.1	CNC、放电加工	固	钢材、火花油	火花油	1 次/年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在车间西侧设置 3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最终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	5	袋装	5	1 年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 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1 年
5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6		含油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桶装		1 年

企业在车间东侧设置 5m² 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 4.55t/a，采用袋装、桶装、

堆存方式密闭贮存，每年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ext{t}/\text{m}^3$ ，则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 4.55m^3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5m^2 ，贮存高度按 1.0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活性炭等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
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
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
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
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
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
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
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
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
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
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
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6)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login.jsp>)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A、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HW49)、废火花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油桶(HW08)，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hj/gfgl/xxgk_list.shtml。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0000t/a;
2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57889576、13773143912	收集、贮存 HW02(除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HW04(除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HW05、HW06(除 900-401-06、900-402-06 900-403-06、900-404-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5、HW37、HW49、HW50(限昆山市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

	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租赁车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	--

表 4-23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固危废的 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24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粉末状
	防风、覆盖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泄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点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9）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

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5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厂区门口	信息公开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10）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

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属于一般毒性物质。

（2）风险类型

①泄露

危险废物若储存、处置不当，则会产生其内液态物质泄漏，导致周围土壤、水体等的污染。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分别以 Q₁、Q₂ 和 Q₃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等。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品种	物质名称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一般毒性物资（类别 2,3）	废活性炭	3.26	50	0.0674
2		切削液	0.02		
3		废切削液	0.02		

4		废油桶	0.05	2500	0.0002
7		废滤网	0.02		
8		废火花油	0.2		
		含油金属边角料	0.1		
9		火花油	0.2		
合计					0.0676
根据表 4-27，本项目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①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②事故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塑料件、模具、金属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区	（淀山湖）县	民和路 33 号 3 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999148	纬度	31.2040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滤网、含油金属边角料等			危废暂存点、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点、生产车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泄漏引起的环境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				

	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6.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来自液体类原辅料、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液体类原辅料为火花油、切削液；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滤网、含油金属边角料。拟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为地上式，危险废物暂存点设有防渗漏托盘。发生泄漏时，现场管理人员应立即组织采取抹布、黄沙堵截及吸附等处理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处理后的吸附物质按危险废弃物处理规定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及颗粒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大气扩散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6.2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细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 （1）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该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成本。积极开展水循环使用，减少废水排放。 （2）分区防护：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本次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的污染分区划分，分为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又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危废暂存点	难	中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7、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不具有上述六类环境治理措施。

8、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9、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 筒排出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 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经配套的除 尘器收集处 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 风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SS、 氨氮、TP	市政污水管 网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CNC、 空压机等设备	Leq (A)	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暂存点，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实施“登记管理”，待本项目迁建完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塑料件、模具、金属零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	0	0	0.02916	0	0.02916	+0.02916
		无组织	0.010175	0.010175	0	0.03328	0.010175	0.03328	+0.0231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0	0.029	—	0.0295	+0.0295
废水	生活污水		480	480	0	312	480	288	+288
	COD		0.024	0.024	0	0.0156	0.024	0.0144	+0.0144
	SS		0.0048	0.0048	0	0.00312	0.0048	0.003456	+0.003456
	氨氮		0.0024	0.0024	0	0.00125	0.0024	0.001152	+0.001152
	TP		0.00024	0.00024	0	0.00016	0.00024	0.000144	+0.0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1	0	0	1	0	1	0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1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26	0	3.26	+3.26
	废火花油		0	0	0	0.2	0	0.2	+0.2
	废切削液		0.02	0	0	0.02	0	0.02	0
	废油桶		0.001	0	0	0.05	0	0.05	+0.05
	废滤网		0	0	0	0.02	0	0.02	+0.02
	含油金属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0	0	1.95	0	1.95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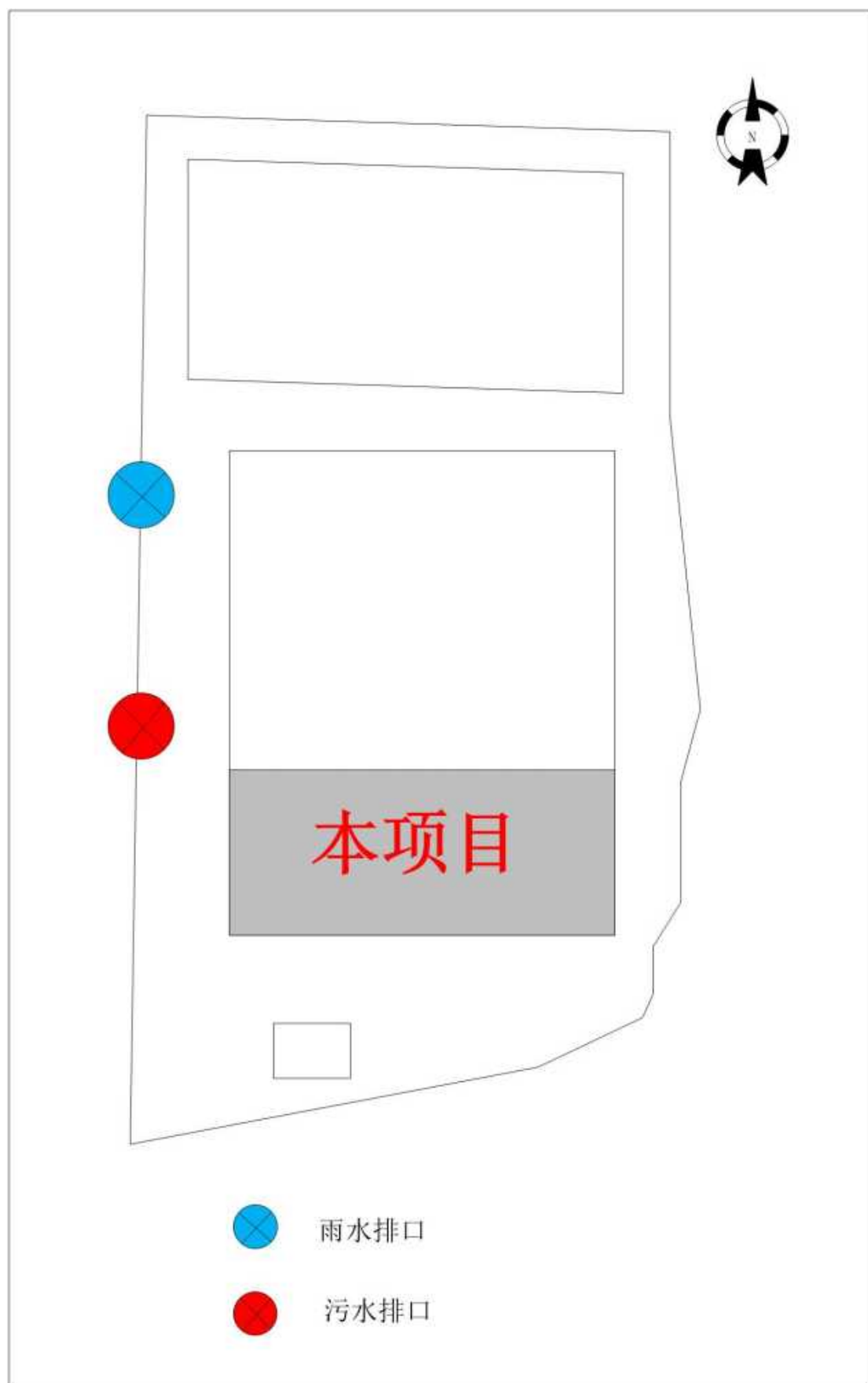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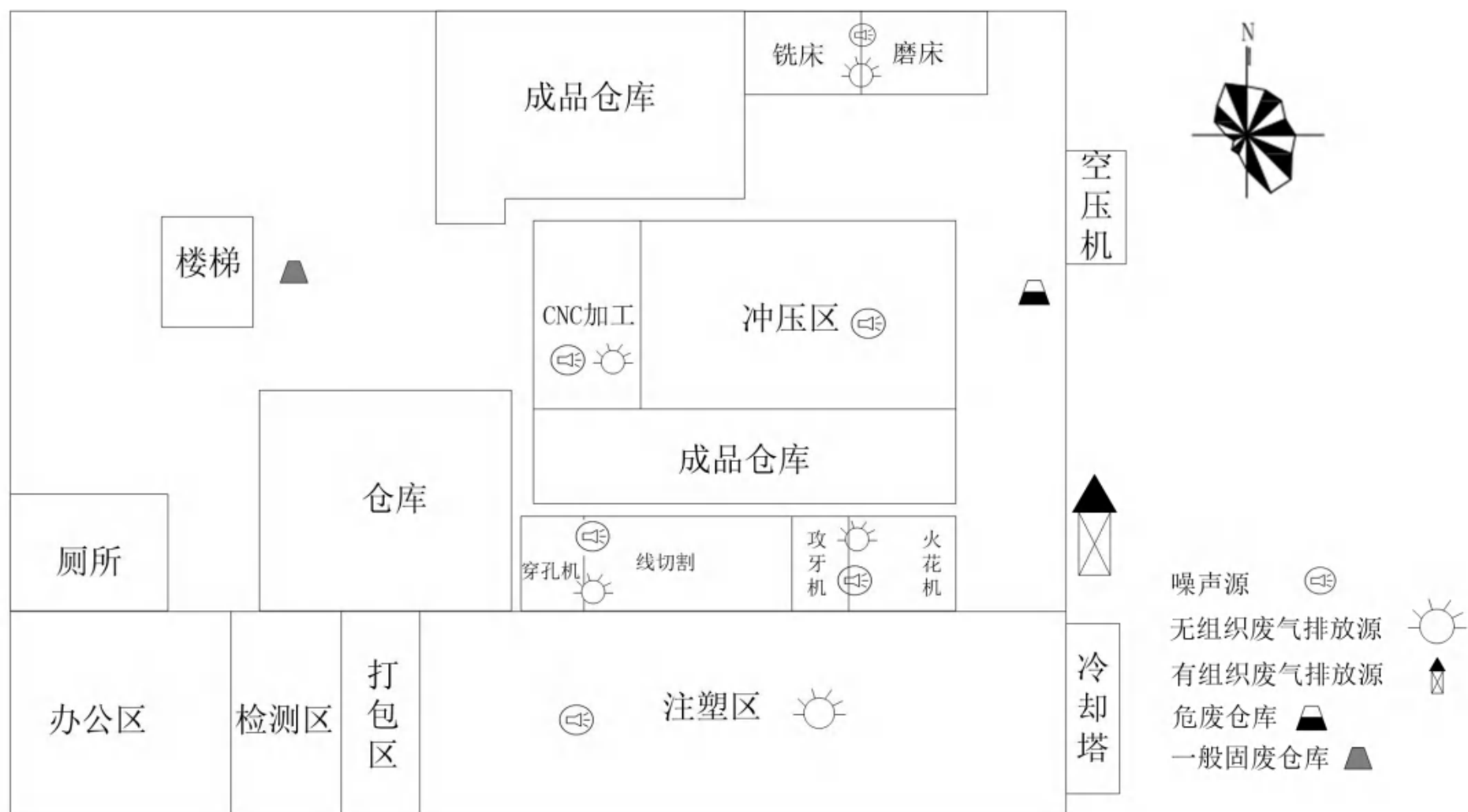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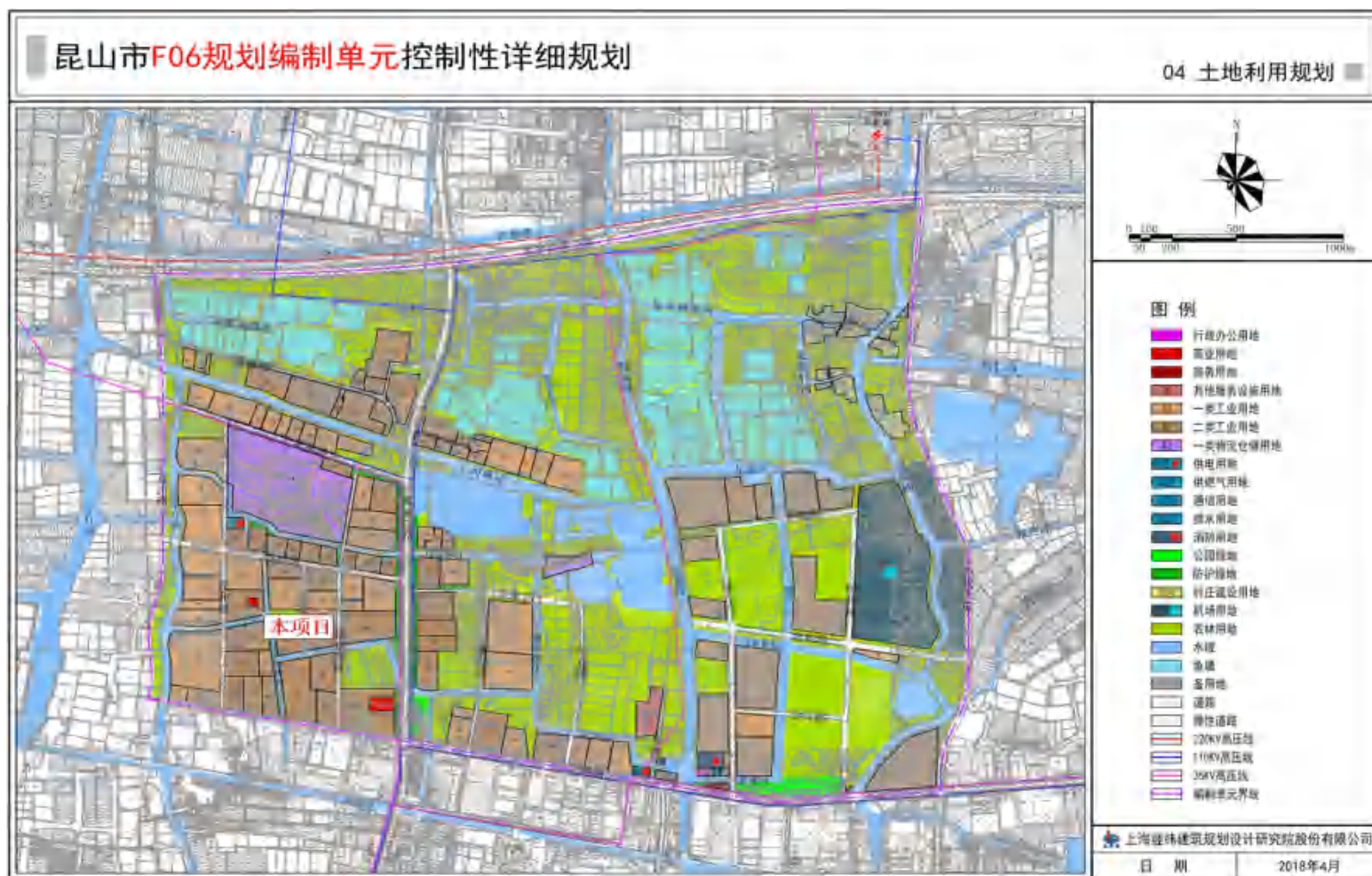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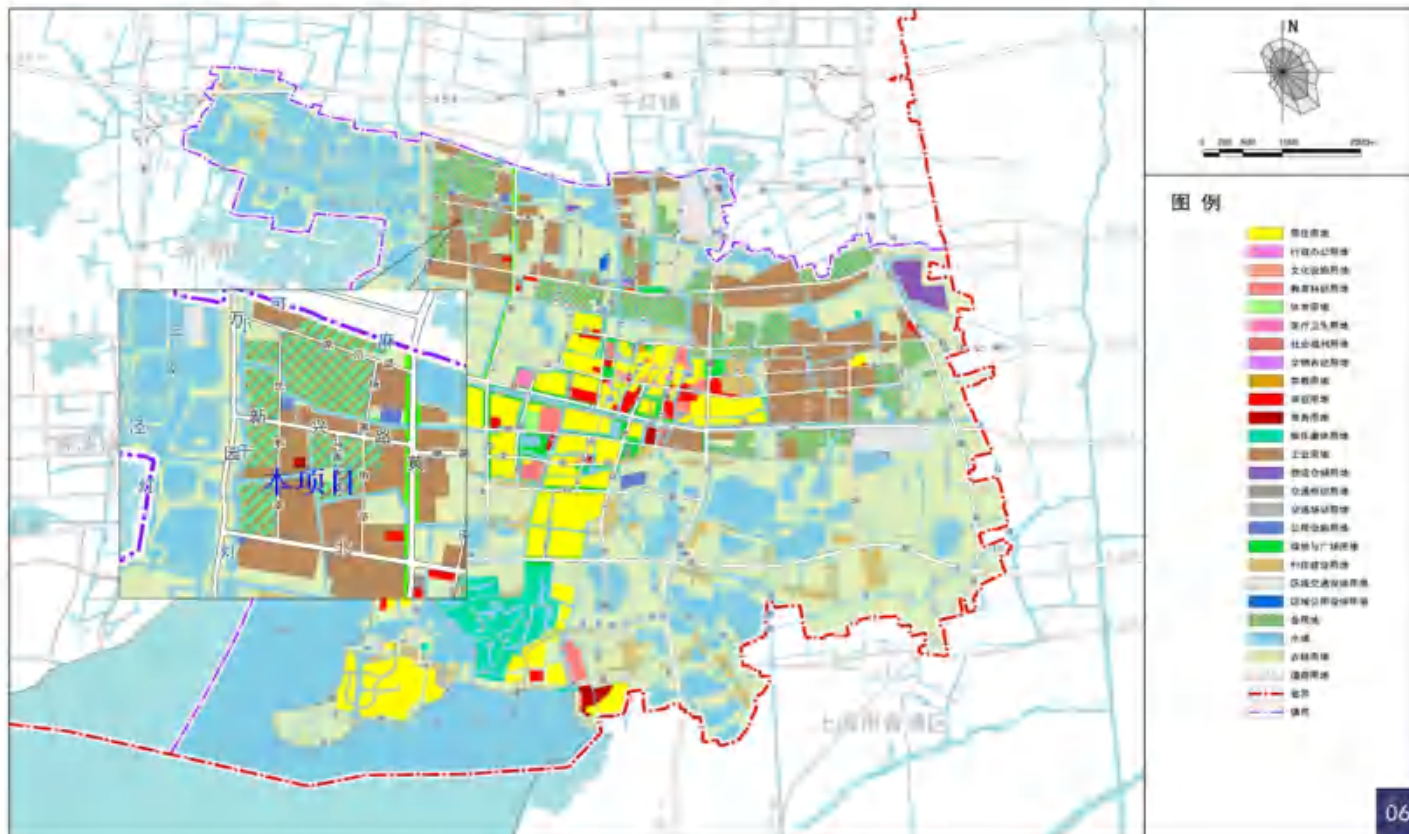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昆山市 F06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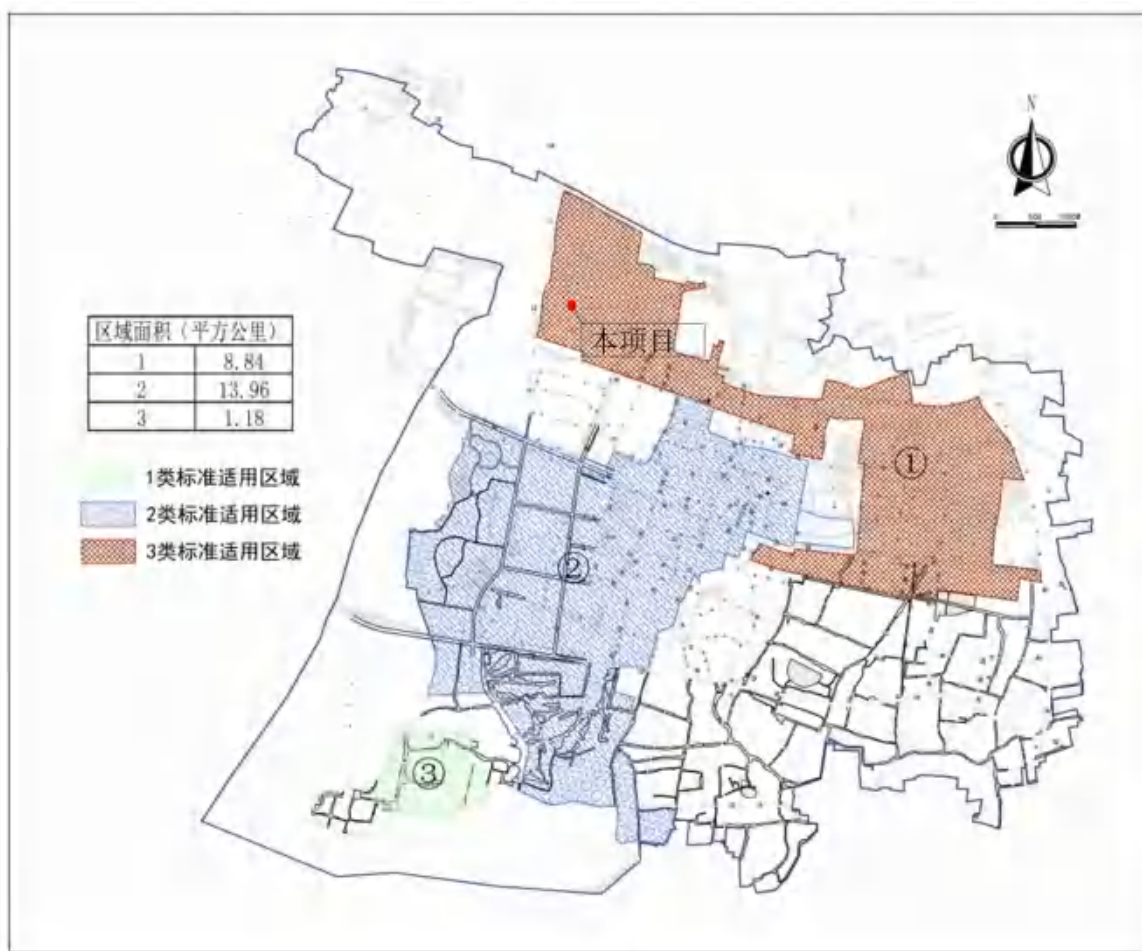
附图 5-2 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图 (2018—2035 年)



附图 6-1 本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红线（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图



附图 6-2 本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红线（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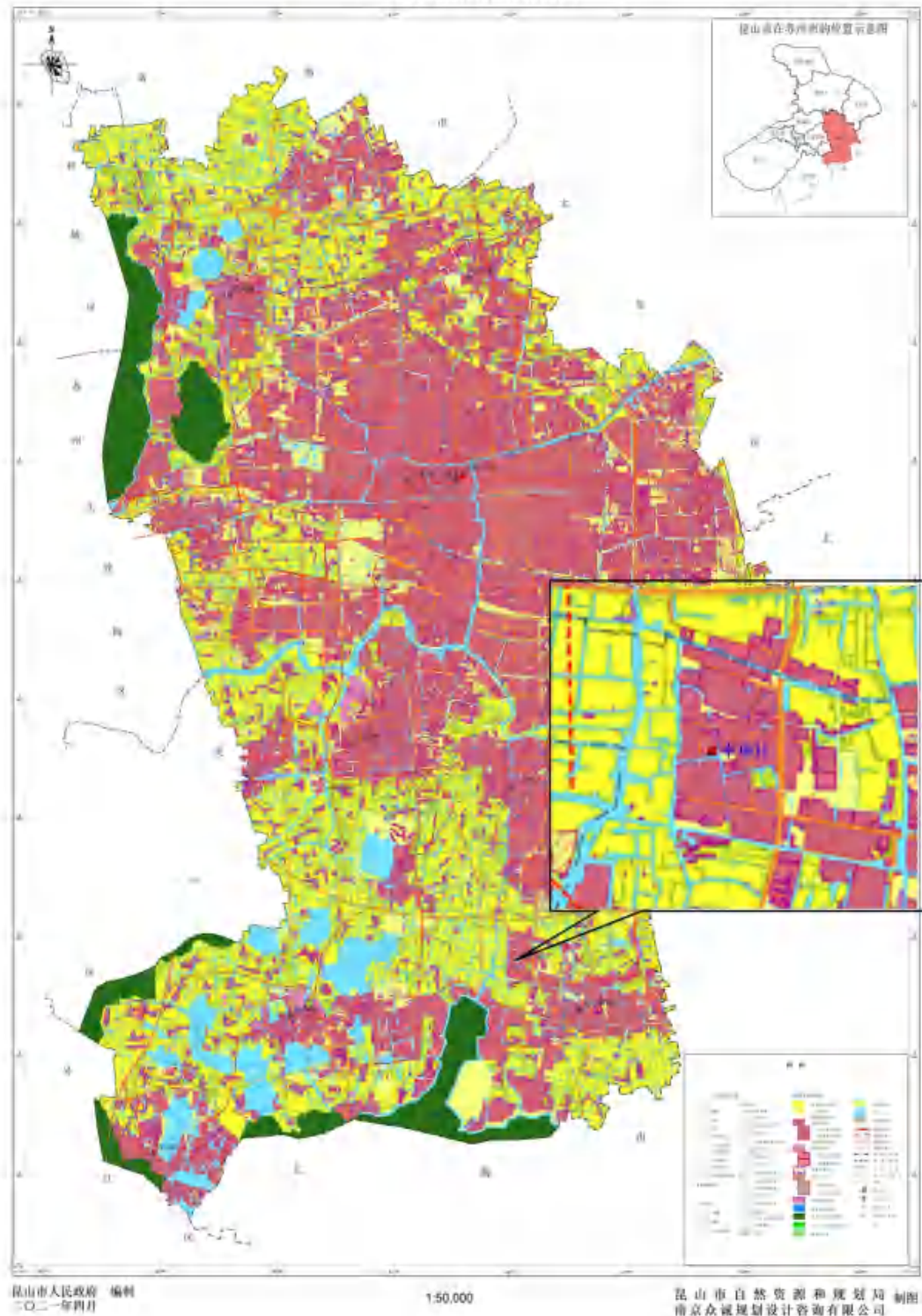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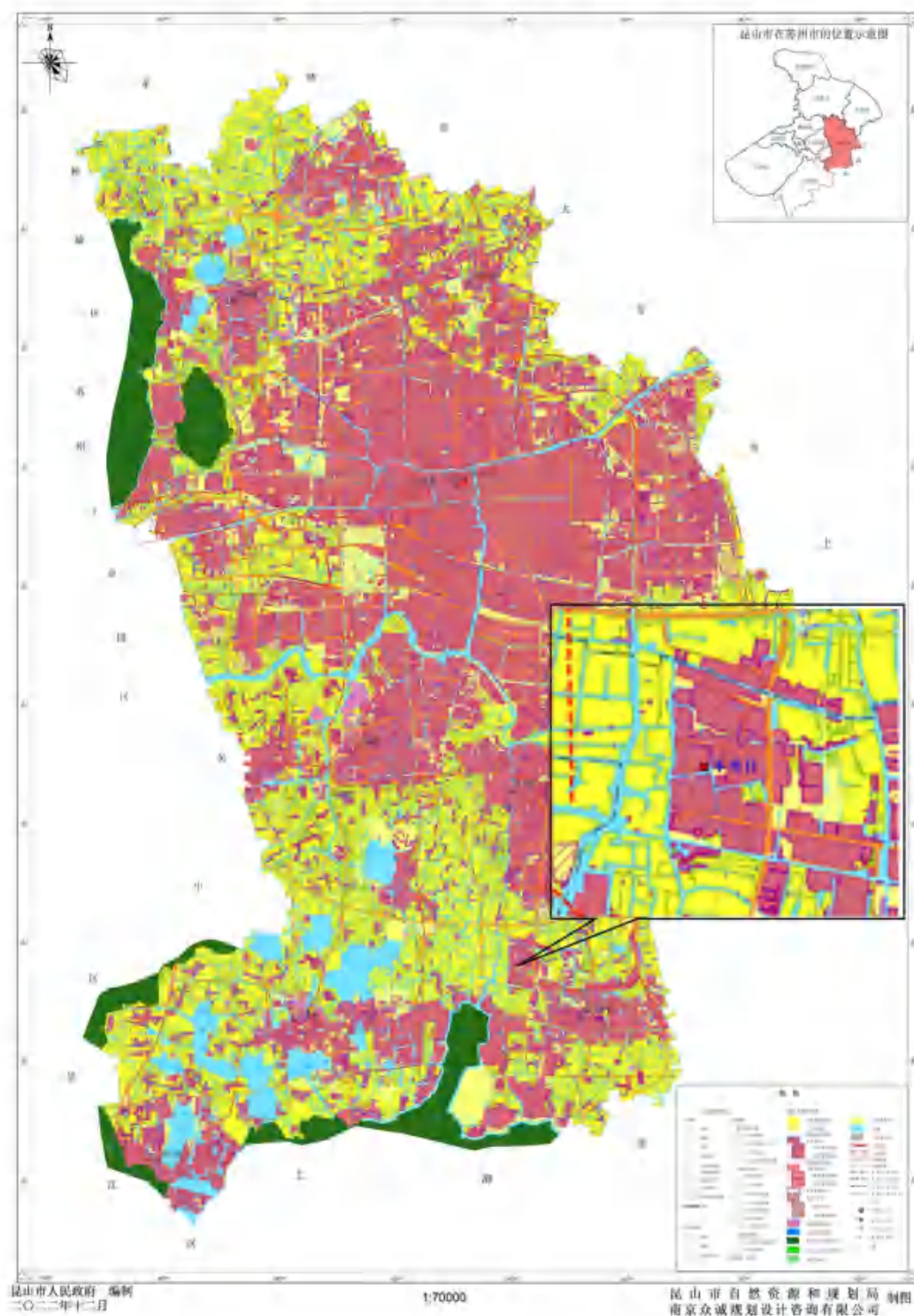
附图 8 水系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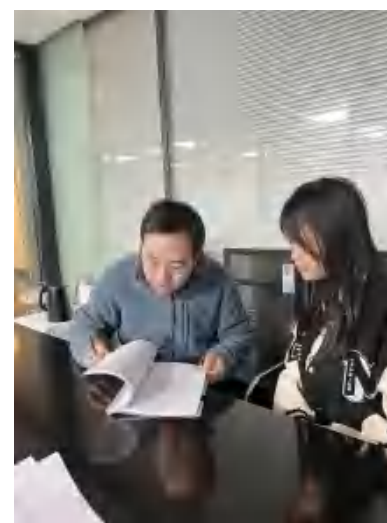
附图 9 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附图 10 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工程师现场勘查



公示截图

编号 32058300020180528053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86763880 (1/1)

名称 昆山竞诚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155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君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模型模具、治具、五金部件、机械配件、金属零配件、
注塑成型产品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05 月 28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山亚卓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山景城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分号，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房屋质量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3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厂房 租赁房屋的用途：生产用。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监制部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第(2019)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84554 号

权利人	昆山凯华家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53 105007 0800005 F0002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面积9825.90㎡/房屋建筑面积15845.8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1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录 其中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9825.9平方米 登记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6	1#厂房	1825.28	1
007	2#厂房	13944.96	4
008	泵房	75.61	1



宗地代码: 320583105007GB00005

土地权利人：昆山立卓家具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2.20-28.75 等

宗地面积: 9825.90

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

2019年10月16日解析法测绘界地点

制圖日期：2019年10月16日

审核日期：2019年10月16日

1:1000

制图者：王丽琴

审核者：周 森

排水户名称	昆山亚卓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云汉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72452189L				
详细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33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F2019073001号				
有效期	2019年07月30日 至 2024年07月30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民和路	民和路	2.4	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昆山市淀山湖镇民和路33号, 2#厂房、泵房 2#厂房、泵房: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 产生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9年 07月 30日 					